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牟伦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牟伦胜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牟伦胜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牟伦胜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伦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民主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经公司工会提名,全体职工代表通过民主表决的方式,补选了蒋长洪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3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蒋长洪先生,男,汉族, 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历任万县市制药厂工艺技术员、车间主任,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制药厂生产副厂长、质管部部长,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质管部部长,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质管部部长。

蒋长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蒋长洪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长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事项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牟伦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牟伦胜先生由于个人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牟伦胜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牟伦胜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伦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监事会向牟伦胜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事项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至少1名股东代表和至少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牟伦胜先生辞职后,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2018 年6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补选蒋长洪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购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50%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093.22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自平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22日

经营范围: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及销售;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及商品进出口贸易;锂系列产品(基础锂盐、金属锂、锂合金材料等)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高性能新材料产品(钴、镍、锰、硅、铜、锡、石墨烯、碳化硅等)及合金材料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从事锂电系列产品的研究和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3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勇

成立日期:201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川化股份控股股东,与川化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将选取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作为中介机构。

五、预计交易方式

本次预计交易方式为以现金或公司发起设立的锂电产业链整合基金进行。

六、预计交易金额

由于四川能投集团取得标的公司50%股权的初始成本为5.34亿元,因此预计此次交易金额已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交易金额以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价格为准。

由于上述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川化股份,证券代码:000155) 申请于2018年6月1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预计停牌时间为1个交易日,最晚复牌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063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4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落实,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一、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否定意见,对你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发表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请说明以下问题:

(一)请结合否定意见涉及的具体事项,说明截至目前公司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其有效性。

(二)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相关事项,分析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的影响,并说明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以及在发表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时,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是否恰当。

回复:

(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的具体事项:公司所属的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泽赋”)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正确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具体事项如下:

1、2017年深圳泽赋从投资标的公司河北汲唐牧业有限公司取得的9,400万元分红款,年审会计师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分红款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应该计入投资收益。

2、2017年深圳泽赋取得其子基金宁波申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申星)43,600万元分红款,此分红款来源于宁波申星投资实体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畜牧)分红,年审会计师根据会计准则控制定义,宁波申星及东江畜牧应纳入雏鹰农牧2017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此项分红款不确认为投资收益。

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时,未能对上述会计核算进行适当的关注,导致业绩预告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现严重偏差。故年审会计师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发表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目前公司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其有效性

(1)要求投资部、审计部相关人员提高产业基金相关投资管理专业水平,提高监督职能,针对此次重大工作失误,依据公司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2)完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现已制订《产业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基金投资管理;

(3)加强所属机构财务人员培训

公司财务中心针对此次重大会计差错集中对所属机构财务负责人进行培训,定期组织财务人员集中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加大对难点及新增(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培训力度,同时对于新发生的业务,要求所属机构财务负责人及时进行上报,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

(4)加强对账务处理的审查

公司财务中心修订了《会计核算实施细则》,规范会计科目核算,完善财务报表附注底稿,同时加强对所属机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审查力度,并将财务报表质量纳入各财务负责人的年终绩效考核;

(5)加强投资部投后管理职能

公司投资部已按照《产业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加强产业基金等对外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密切关注项目资金投向、项目进展等,切实履行项目投后监督管理职能;

(6)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审计部将加强财务报表审计,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及财务收支情况,定期核查所属机构财务收支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检查其账务处理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公司对基金的管理控制不断加强,财务核算更加规范,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得到了提升。

(二)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的专项意见:

1、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了解和评价了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获取了对外投资的内部审批资料、基金合伙协议、银行回单、交易流水等;获取了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投资协议、分红决议、银行回单,银行交易流水等资料;通过网络查询基金公司、被投资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的会计核算过程进行分析复核;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充分沟通上述事项的处理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2、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认为在雏鹰农牧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年审会计师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进行了审计调整,上述事项并未对年审会计师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雏鹰农牧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产生影响,因此发表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是恰当的。

二、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1.81%,较去年同期上升11.52个百分点,流动负债占比59.35%。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4、1.07、3.29、13.03,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0.26、0.26、0.34、4.5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95.77%,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92.29%。请说明以下问题:

(一)现有负债水平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是否匹配,并说明公司对自身短期偿债风险、能力的评估,以及针对短期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二)请结合公司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说明你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量化分析你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

回复:(一)受养殖行业周期性影响,报告期内生猪产品销售价格呈现下跌趋势,同时公司养雏规模扩大,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增加负债来补充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是相匹配的。

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表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雏鹰农牧	1.24	1.07
牧原股份	1.05	0.55
大康农业	1.14	0.98
圣农发展	0.47	0.18
广东温氏	1.63	0.69
西部牧业	0.67	0.3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流动比率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公司。

针对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公司计划在未来一二个月内,按照规划对部分地区的猪舍及附属设施进行分批次、分阶段的转让,主要包括公司位于吉林和三门峡的部分猪舍及附属设施,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的公告》;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人民币,预计首期发行绿色中期票据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公司将会通过上述方式偿还短期借款及补充中期流动资金。

(二)表1:同行业上市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例的对比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短期借款	负债总额	占比
雏鹰农牧	501,829.06	1,641,587.62	30.57%
牧原股份	356,033.26	1,130,802.54	31.49%
大康农业	263,489.03	925,713.36	28.46%
圣农发展	413,901.84	666,038.33	62.14%
广东温氏	250,000.00	1,567,036.02	15.95%
西部牧业	68,738.90	170,704.97	40.27%
合计/平均	1,853,992.09	6,101,882.84	30.3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还似于平均值。

表2: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的对比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流动负债总额	负债总额	占比
雏鹰农牧	974,216.53	1,641,587.62	59.35%
牧原股份	832,301.42	1,130,802.54	73.60%
大康农业	674,224.89	925,713.36	72.83%
圣农发展	603,019.56	666,038.33	90.54%
广东温氏	1,210,437.90	1,567,036.02	77.24%
西部牧业	159,569.48	170,704.97	93.48%
合计/平均	4,453,769.78	6,101,882.84	72.9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低于平均值。

针对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公司计划在未来一二个月内,按照规划对部分地区的猪舍及附属设施进行分批次、分阶段的转让,主要包括公司位于吉林和三门峡的部分猪舍及附属设施,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的公告》;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对产业基金认缴额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逐步收回对深圳泽赋的有限合伙份额不超过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对产业基金认缴额的公告》;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转让的议案》,公司计划在未来一二个月内,按照规划对部分地区的猪舍及附属设施进行分批次、分阶段的转让,主要包括公司位于吉林和三门峡的部分猪舍及附属设施,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的公告》;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人民币,预计首期发行绿色中期票据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一)请结合否定意见涉及的具体事项,说明截至目前公司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其有效性。

(二)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相关事项,分析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的影响,并说明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以及在发表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时,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是否恰当。

回复:

(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的具体事项:公司所属的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泽赋”)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正确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具体事项如下:

1、2017年深圳泽赋从投资标的公司河北汲唐牧业有限公司取得的9,400万元分红款,年审会计师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分红款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应该计入投资收益。

2、2017年深圳泽赋取得其子基金宁波申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申星)43,600万元分红款,此分红款来源于宁波申星投资实体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畜牧)分红,年审会计师根据会计准则控制定义,宁波申星及东江畜牧应纳入雏鹰农牧2017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此项分红款不确认为投资收益。

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时,未能对上述会计核算进行适当的关注,导致业绩预告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现严重偏差。故年审会计师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发表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目前公司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其有效性

(1)要求投资部、审计部相关人员提高产业基金相关投资管理专业水平,提高监督职能,针对此次重大工作失误,依据公司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2)完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现已制订《产业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基金投资管理;

(3)加强所属机构财务人员培训

公司财务中心针对此次重大会计差错集中对所属机构财务负责人进行培训,定期组织财务人员集中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加大对难点及新增(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培训力度,同时对于新发生的业务,要求所属机构财务负责人及时进行上报,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

(4)加强对账务处理的审查

公司财务中心修订了《会计核算实施细则》,规范会计科目核算,完善财务报表附注底稿,同时加强对所属机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审查力度,并将财务报表质量纳入各财务负责人的年终绩效考核;

(5)加强投资部投后管理职能

公司投资部已按照《产业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加强产业基金等对外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密切关注项目资金投向、项目进展等,切实履行项目投后监督管理职能;

(6)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审计部将加强财务报表审计,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及财务收支情况,定期核查所属机构财务收支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检查其账务处理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公司对基金的管理控制不断加强,财务核算更加规范,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得到了提升。

(二)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的专项意见:

1、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了解和评价了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获取了对外投资的内部审批资料、基金合伙协议、银行回单、交易流水等;获取了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投资协议、分红决议、银行回单,银行交易流水等资料;通过网络查询基金公司、被投资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的会计核算过程进行分析复核;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充分沟通上述事项的处理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2、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认为在雏鹰农牧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年审会计师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进行了审计调整,上述事项并未对年审会计师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雏鹰农牧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产生影响,因此发表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是恰当的。

二、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1.81%,较去年同期上升11.52个百分点,流动负债占比59.35%。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4、1.07、3.29、13.03,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0.26、0.26、0.34、4.5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95.77%,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92.29%。请说明以下问题:

(一)现有负债水平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是否匹配,并说明公司对自身短期偿债风险、能力的评估,以及针对短期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二)请结合公司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说明你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量化分析你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

回复:(一)受养殖行业周期性影响,报告期内生猪产品销售价格呈现下跌趋势,同时公司养雏规模扩大,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增加负债来补充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是相匹配的。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77,159,438.93	1,345,660,781.20	1,212,147,242.20	1,963,236,97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92,673.87	347,040,295.59	188,203,201.76	-603,347,37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735,580.08	324,007,928.08	102,130,907.58	-819,220,76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91,066.74	-333,502,088.16	701,685,947.95	-396,620,923.25

1、第四季度净利润相比前三季度大幅下滑,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及基金会计处理审计调整原因,主要说明如下:

(1)第二季度,公司下属基金深圳泽赋取得其子基金宁波申星4.36亿元分红,宁波申星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编制2017年年报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其投资的实体东江畜牧),因此,此部分投资收益在第四季度被内部抵消,造成第四季度利润减少。

(2)第三季度,公司下属基金深圳泽赋取得其投资标的河北汲唐牧业有限公司9,400万元分红计入投资收益,编制2017年年报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分红款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应该计入投资收益,在第四季度被调整,造成第四季度利润减少。

综上所述,除上述原因外,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与前三季度相比波动不大。

2、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实现的营业收入不匹配的原因

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第三季度相比减少10.98亿元,与实现的营业收入不匹配主要是第四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根据公司各业务板块规划并结合市场情况,2017年第三季度公司减少贷款支付,第三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小;第四季度主要是结算支付供应商货款及4.20亿元银行承兑到期兑付,使第四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公司收入政策及信用政策说明

(1)生猪:公司生猪销售发货方式有“上门取货”和“送货上门”两类,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后,公司确认收入实现。根据客户性质,结算账期不同,依据经审批的赊销额度、赊销期限进行赊销。

(2)粮食贸易:根据销售出库单、客户收货确认函及供应商发货记录等为依据,确认收入。

(3)生鲜杂品:根据客户实际收货确认收入。根据客户性质,非长期合作客户,现款现货;长期合作客户,依据经审批的赊销额度、赊销期限进行赊销。

(4)熟食:根据客户实际收货确认收入。双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账期进行结算。

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与前三季度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第四季度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不存在年末突击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的专项意见:

1、核查程序

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核查:检查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检查银行交易流水、银行对账单及未达账项调节表,并与销售收入进行核对;抽查与重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抽取部分销售明细账,与其销售发票、销售票据(载有客户信息、过磅和重等信息)、收款单据等核对;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雏鹰农牧第四季度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不存在年末突击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13.46%,且个人客户较多。请结合2016年前五大客户情况,说明是否发生较大变化。请结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具体业务,说明存在个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个人客户相关业务结算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以及与个人客户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2016年及2017年前五大客户对比

2017年与2016年前五大销售客户均为生猪贸易、粮食贸易、生猪销售客户,均围绕公司主业,未发生变化。客户名称相比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在商品猪价格低迷期,猪贩子在市场上活跃度相对较低,而雏鹰加工企业则具有较好的利润空间,相对采购量增加;在商品猪价格高涨期,猪贩子在市场上活跃度相对较高,而雏鹰加工企业则由于利润空间较小,相对采购量减少。这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排名存在一定的波动。

2、个人客户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个人客户的存在是我国生猪销售的行业特点。目前国内生猪养殖以农户散养为主、大规模的生猪企业较少,无法满足大型屠宰及肉食品加工企业的采购需要,所以一般规模较大的屠宰企业同时建立了稳定的通过自然人采购生猪的采购和结算体系。猪贩子承担着活猪物流商及屠宰企业的采购中间商的功能。猪贩子虽以个人名义体现,但实际上大多数是由多人组成的、专业从事生猪采购销活动的专业团队;部分经营时间较长的猪贩子具有较大的经营实力。

3、个人客户相关业务结算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

销售部门与销售客户、屠宰场签订《销售合同》;收到销售客户预付货款,财务中心记账确认预收账款;财务中心以客户签收、公司取得收款凭据、货物移交后确认收入,月末,销售部门与客户进行对账,如有差异,联系上级主管进行进一步的调查。经会计主管复核对账报告和调整建议后,会计人员进行必要的账务处理。

4、与个人客户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销售部门应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发货、开票、收款应严格管理。销售收款以银行结算为主,通过公司核定的银行账户进行结算;

(2)财务中心营销会计将形成的销售收入及时上交财务中心入账,不得账外设账;

(3)财务中心收到销售部门转来的销售出库凭证应及时开具销售发票,进行商品销售收入核算;

(4)财务中心建立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和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财务中心督促销售部门加紧催收。对催收无效的逾期应收账款可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5)财务中心针对应收账款分类管理,针对不同性质的应收款项,采取不同方法和程序。

5、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的专项意见:

(1)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测试;对生猪产能与销售数量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对本期新增的客户进行关注,获取新增重要客户档案信息,通过网络查询其相关信息,对其与雏鹰农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评估;对自然人客户进行重点关注,并对合并层次前20大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资金来源、销售方向、团队情况等;对70%以上的销售额执行函证,以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检查银行交易流水、银行对账单及未达账项调节表,并与销售收入进行核对;抽查与重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抽取部分销售明细账,与其销售发票、销售票据(载有客户信息、过磅和重等信息)、收款单据等核对;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前五大客户两期变动原因合理,无异常。存在个人客户取决于农业企业的行业性质,存在原因合理,个人客户相关业务结算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个人客户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五、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微客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客得”)将其持有的喫麦嘎(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喫麦嘎”)36%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侯阁辛,转让完成后,喫麦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持有苏州淘豆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豆食品”)的全部股权以5,795万元转让给上海溪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请说明以下事项:

(一)请结合喫麦嘎、淘豆食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发展趋势等,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以及价款支付情况。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二)请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回复:(一)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回笼部分投资资金,集中公司现有资源深耕主营业务,顺应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审慎研究,将喫麦嘎、淘豆食品进行转让。

1、喫麦嘎:截至2017年9月30日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2016.12.31	2017.1.1-2017.9.30
营业收入	1,119.96	698.65
净利润	-2,471.17	-2,024.20
	2016.12.31	2017.9.30
总资产	3,651.12	3,487.16
净资产	-2,073.12	-4,097.32

经微客得与侯阁辛先生友好协商,双方以喫麦嘎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微客得将其持有喫麦嘎36%的股权以2,700万元转让给侯阁辛先生。截至2017年9月30日侯阁辛已全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增加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016.46万元。

2、淘豆食品:截至2017年9月30日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2016.12.31	2017.1.1-2017.9.30
营业收入	15,834.04	7,410.17
净利润	-3,192.81	-1,580.51
	2016.12.31	2017.9.30
总资产	8,122.27	6,688.19
净资产	-1,342.97	-2,923.48

经微客得与上海溪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好协商,双方以淘豆食品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微客得将其持有淘豆食品61%的股权以5,795万元转让给上海溪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海溪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全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增加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664.93万元。

(二)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微客得转让喫麦嘎履行的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微客得将其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喫麦嘎36%的股权以2,700万元转让给侯阁辛先生,侯阁辛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之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3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但未超过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故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

公司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微客得将其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喫麦嘎36%的股权以不超过2,700万元转让给侯阁辛先生。关联董事侯建芳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7年9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2、公司控股子公司微客得转让淘豆食品履行的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微客得与上海溪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以苏州淘豆食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础,微客得将其所持有的苏州淘豆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5,795万元转让给上海溪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淘豆食品的各项财务指标及此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披露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有权决定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20%的金融机构融资事项,且单笔不超过10%;以及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8%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固定资产投资等经营管理事项。

本次转让淘豆食品的成交金额未超过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故该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六、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7.7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1.59%。请结合公司采购政策及变化等情况,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列表说明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包括名称、金额、形成原因、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回复:

2017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期限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所属公司
1	第一名	12,280.00	预付货款	3个月	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州雏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	第二名	10,000.00	预付货款	3个月	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州雏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	第三名	7,300.00	预付货款	3个月	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州雏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	第四名	4,513.74	预付货款	10个月	不存在关联关系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粮贸模块
5	第五名	4,410.77	预付货款	6个月	不存在关联关系